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66號

聲 請 人 魏采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欽煌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向相對人地址寄送領取補償金等事宜之存證信函，遭郵務人員以查無此地址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存證信函寄送之地址為「台南市○里區○○00號之29」，遭郵局以「查無此地址」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在卷可憑。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相對人戶籍地業已變更為「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而聲請人漏未對此地址為送達。是以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與前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